尼玛县经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概况

第二部分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

第一部分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提出优化全县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建设布局、结构调整、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推动相关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承担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

（三）负责提出全县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市用于全县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全县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全县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运行、调度工作。监测、分析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运行态势和质量，进行预测预警、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加强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煤、电、油、气、运、数据等生产要素的调度保障工作。

（五）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数字经济和大数据应用发展，指导协调信息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政府和社会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负责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协调推进网络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促进信息消费。

（六）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县重大信息化工程的规划、布局，负责组织推进全县电子政务建设，统筹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负责预算内政府信息化项目技术论证和符合性审查。统筹通信业需求侧研究和管理，联系在藏基础电信企业工作，指导协调县级信息化企业发展。

（七）推动全县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指导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市和县相关领域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和推进品牌战略工作。

（八）负责全县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参与制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协调解决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承担工业领域国防动员工作。

（九）负责全县原材料、消费品、装备、电子信息等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管理工作。承担矿业、化工（不含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业等重工业的行业管理。承担食品业、药业、天然饮用水产业、民族手工业等行业管理。组织协调装备制造业发展，指导先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创新。负责盐业行业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行业管理、国防信息动员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工艺美术大师评选。

（十）负责全县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提出国家、自治区、市和县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意见。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和担保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指导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小企业对外交流合作。

（十一）负责全县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工作。拟订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组织实施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计划，指导产业园区管委会提升园区管理水平。

（十二）组织研究全县通信网络及相关信息安全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协调管理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平台。负责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和处置，负责特殊通信管理，拟订通信管制和网络管制政策措施。管理党政专用通信工作。联系通信和无线电的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围绕贯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网络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防风险、补短板、增后劲为着力点，不断加强、优化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管理服务职能。一是更加注重从工业和信息化单一层面，进一步扩展延伸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等层面，通过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强化更为宏观的管理和服务。二是更加注重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工业经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任务安排，推动服务和管理下沉，更好发挥经济和信息化建设，推动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三是更加注重按照简政放权要求，下放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逐步减少并依法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发展环境。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办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3人，行政人员编制3人。2024年，我办在职职工3人，其中：正科级1人，副科1人，科员1人。

第二部分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预算公开表

（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9.4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人员类支出100.9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4万元，工会经费：1.24万元，项目支出264.14万元。我单位编制人数3人，2024年实有人数3人，2024年预算经费共计369.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00.98万元，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5.4万元，工会经费1.2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64.14万元。

二、关于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369.49万元，比上年增加22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07.62万元，比上年减少34.9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36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07.62万元，占预算收入的29%。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07.6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00.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5.4万元（其中：办公费0.74万元、电费0.19万元、邮电费0.25万元、印刷费0.04万元、差旅费1.91万元、会议费0.27万元、培训费0.08万元、取暖费0.09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维修（护）费0.16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62万元），工会经费1.24万元。

四、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1.67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03万元。

五、关于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9.4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9.49万元。

七、关于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收入预算369.4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

八、关于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支出预算369.49万元，基本支出占2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5.4万元（其中：办公费0.74万元、电费0.19万元、邮电费0.25万元、印刷费0.04万元、差旅费1.91万元、会议费0.27万元、培训费0.08万元、取暖费0.09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维修（护）费0.16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6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尼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二）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